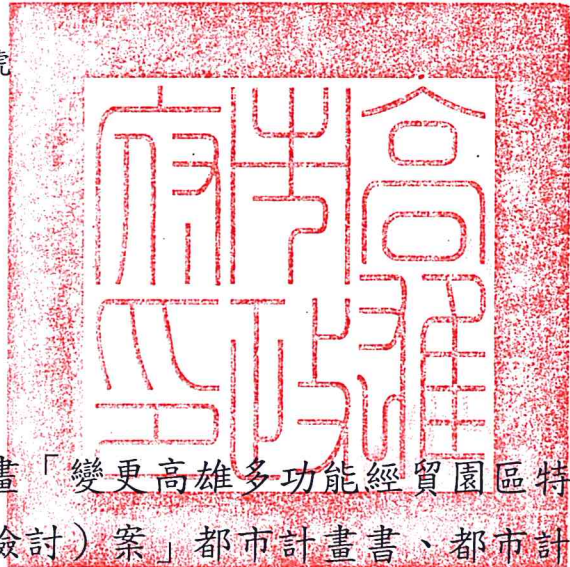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23798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都市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02年6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2年6月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23798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鹽埕、苓雅、鼓山、前鎮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ksnew/index.jsp> → 「公告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類別」選擇「都市計畫公告實施」 → 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乙份。

市長 陳 菊